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	一、增訂第十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	增訂第十項,
行。	日施行。	項,定明	施行。	日施行。	定明本次修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	本標準中華民	本次修正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	本標準中華民	正條文自一
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	國一百零七年六月	條文自一	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修	國一百零七年六月	百十三年一
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	十九日修正發布之		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	十九日修正發布之	
附表二,自一百零八年七月	第二條附表一、第三	百十三年	一、第三條附表二,自	第二條附表一、第三	月一日施行。
一日施行。	條附表二,自一百零	一月一日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	條附表二,自一百零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	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施行。	行。	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	本標準中華民	二、國產產品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	本標準中華民	
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	國一百零八年十一	之製造日	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修	國一百零八年十一	
附表二,自一百零九年七月	月七日修正發布之	期或進口	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	月七日修正發布之	
一日施行。	第二條附表一、第三	產品之進	一、第三條附表二,自	第二條附表一、第三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	條附表二,自一百零		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	條附表二,自一百零	
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發	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口日期於	行。	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	本標準中華民	施行日期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	本標準中華民	
附表二,自一百十一年七月	國一百零九年八月	<u>以後者,</u>	百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修	國一百零九年八月	
一日施行。	十一日修正發布之	適用此次	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	十一日修正發布之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	第二條附表一、第三	修正之規	一、第三條附表二,自	第二條附表一、第三	
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	條附表二,自一百十	定。	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	條附表二,自一百十	
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	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行。	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	本標準中華民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	本標準中華民	
月一日施行。	國一百零九年九月		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一百零九年九月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	二十九日修正發布		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	二十九日修正發布	

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 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 附表二,自一百十一年七月 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三月十七日修正發布 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 表二,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 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 布之第二條附表一,自一百 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之第二條附表一、第 三條附表二,自一百 十二年一月一日施 行。

本標準中華民 國一百十年二月二 十二日修正發布之 第二條附表一、第三 條附表二,自一百十 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 國一百十年三月十 七日修正發布之第 二條附表一、第三條 附表二,自一百十一 年七月一日施行。

> 本標準中華民 國一百十年六月 一百十三日修正發有一 第二條附表一, 一百十三年一月 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 國一百十一年三月 十日修正發布條文, 除第二條附表一第 (七)類品質改良用、 (七)類品質改良用 護造用及食品製造 一、第三條附表二,自 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 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修 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 一、第三條附表二,自 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 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 百十年三月十七日修正 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 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 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 百十年六月二十三日修 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 一,自一百十三年一月 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 百十年三月十日修正 發布條文,除第二條附 表一第(七)類品質改良 用劑「編號 099 氮氣」, 第三條附表二第(七)類 第三條附表二第(七)類 品質改良用劑「807099 之第二條附表一、第 三條附表二,自一百 十二年一月一日施 行。

本標準中華民 國一百十年二月 第二條附表一、第二條 條附表二,自一百 條附表二,日 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 國一百十年三月十 七日修正發布之第 二條附表一、第三條 附表二,自一百十一 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 國一百十年六月 一百十年 一百十三日修正發布自 第二條附表一,一 百十三年一月 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 國一百十一年三月 十日修正發布條文, 除第二條附表一第 (七)類品質改良用、 釀造用及食品製造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 十二年八月十日修正發布 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 表二,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 日施行。 氮氣」第(八)類營養添加劑編號「§ 08112 乳 翻編號「§ 08112 乳 鐵蛋白」及第(十六) 類乳化劑「§16006 單及 雙脂肪酸甘油二乙醯酒 石酸酯」自一百十二年 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 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 百十二年八月十日修正 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 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 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